

证券代码：873208

证券简称：新桥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俞辉、财务负责人张东青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为更好的应对经济大环境带来的持续影响，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、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睿识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丛硕、千里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